

113 學年度學生會學生代表名額

序號	中心別	學生代表名額上限	備註
1	基隆中心	2	
2	臺北中心	4	
3	桃園中心	2	
4	新竹中心	2	
5	臺中中心	4	
6	嘉義中心	2	
7	臺南中心	2	
8	高雄中心	2	
9	宜蘭中心	2	
10	花蓮中心	2	
11	臺東中心	2	
12	澎湖中心	2	
13	金門中心	2	
14	海外學生服務中心	1	
	合計	31	

註：

依據本校學生會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：

一、 依各學習指導中心之建置，劃分選舉區域：

- (一) 全修生人數在 999 以下者，每個選舉區域得選出 1 至 2 名學生代表。
- (二) 全修生人數達 1000 人以上者，每再滿 1000 人者，得再選出 1 名學生代表。

二、 海外學生服務中心得推派學生代表 1 名，以參加視訊會議為原則。